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合同编号: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甲 方 (委托方): 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ty A: Changzhou Changgo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Stock Co., Ltd.

乙 方 (认证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Party B: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Hangzhou branch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22 号 4 号楼 3 楼

联 系: 13588800890 邮编: 310013

经甲乙双方就有关认证事宜协商，在甲方向乙方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并经乙方合同评审后，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认证内容和要求

1.1 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含专项规范）及认证证书类型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	认证类型
测量管理体系 (MMS) ☒ AA ☐ AA ☐ A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 初次认证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 ☐ 其它
☐ 诚信管理体系 (EI)	GB/T 31950-2015 诚信管理体系	☐ 初次认证 ☐ 监督审核 ☐ 再认证 ☐ 其它

甲方按上述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建立了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且运行三个月以上。

1.2 甲方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

SIMS 智能集中式电能计量系统、电子远传水表、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和节能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生产，能耗监测管理系统、供水管网渗漏检测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实际认证范围以审核现场确认为准）。生产/服务覆盖地址（审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9号。

如多场所，见甲方填报《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附件：《多场所申请信息表》，甲方应标明管理体系覆盖的每个多场所（多名称）对应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并加盖公司公章。甲方体系能否获得批准认证注册及认证证书最终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及多场所（多名称）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结论为准。

1.3 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和特殊审核

1.3.1 甲方体系内有效人数：65人，按照认证认可法规的相关规定：初次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审核；审核时间拟订于2020年3月进行，具体时间以乙方《审核计划》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1.3.2 甲方获得所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后，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从认证决定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正常情况下第二次监督审核应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评定决定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晚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能超过15个月，以后各次的监督审核同第二次监督审核的要求。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在证书三年有效期内实施两次监督审；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年有效期内，实施四次监督审核；第二次监督审核应从第一次监督审核的审核结束日期起12个月内进行。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限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的监督审核，乙方将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认可机构及向社会公告。甲方所认证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了与此管理体系相关的、影响重大的事故时，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非例行监督审核。认证机

构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1.4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为季节性生产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再认证及监督审核，且每两次审核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1.5 监督时甲乙双方可采取监督审核沟通确认函方式确认监督审核事宜，再认证时甲乙双方可采取再认证沟通确认函方式确认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监督/再认证沟通确认函的目的在于确认与当次审核有关的各类信息，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第二条 费用

2.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1) 初次认证费用：

初次认证费用合计¥ 30000 元（大写 叁万元 整），在发证前一周内支付。

(2) 监督审核费用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有效期内，将接受乙方定期监督审核及必要的不定期审查。监督审核间隔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有异常情况时乙方可以酌情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每次监督审核费用合计¥ 7000 元（大写 柒仟元整），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认证费用。

(3) 再认证费用

再认证费用合计¥ / 元（大写 / ），其中： / 现场审核实施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认证费用。

(4) 如需特殊审核，甲乙双方商定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费用。

2.2 合同签订之后至尚未实施现场审核之前，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时，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50% 支付；已开始实施现场审核，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终止，乙方做出认证结论为“不予通过”等情况时，甲方应按当次认证费用 100% 支付；

2.3 审核人员为甲方提供现场审核服务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由甲方承担。

2.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2.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2.6 甲方申请加印证书副本，每张收费¥100 元。

第三条 双方义务

甲乙双方遵守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国家有关认证认可行政法规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4.2 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的审核组成员有违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4.4 按乙方要求提交本组织有效版本的必要的体系有关文件化信息；

4.5 认证审核期间为审核人员提供必要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4.6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的要求：

4.6.1 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4.6.2 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4.6.3 在认证被撤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及时将认证证书交回乙方；

4.6.4 在认证范围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6.5 不允许在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4.6.6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4.6.7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4.7 对获证范围的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和出现违反法规的相应事故负责；

4.8 当发生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能力的事宜时，应尽快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

4.8.1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4.8.2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

4.8.3 组织和管理层（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

4.8.4 联系地址和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

4.8.5 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重要过程；

4.8.6 重大投诉、监管部门处罚、质量/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事故；

4.8.7 与管理体系和过程有关的其他重要情况。

4.8.8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4.8.9 不合格品召回及处理（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4.8.10 出现其他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重要情况。

注：以上变更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乙方将按照认证认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9 甲方应遵守乙方的认证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信息，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及乙方评定结果是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当甲方与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乙方按规定决定是否重新进行审核或变更注册资格。

4.10 甲方从国标联合认证/ISC 网站下载最新版《公开文件》，《公开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1 甲方初次认证申请前管理体系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并且该运行应充分、有效。

4.12 甲方按规定的认证时间接受乙方的认证审核，并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4.13 接受认可机构及乙方实施的见证评审、确认审核、非例行的临时调查（稽查审核），对拒不接受稽查的获证组织，乙方有权暂停或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

4.14 通过认证后，享有按规定正确使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正确对外广告

宣传其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的权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见乙方《公开文件》所述。因故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停止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有关认证宣传。甲方承诺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准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4.15. 甲方可对乙方违纪行为向乙方或上级主管机构进行检举、举报或申诉/投诉。

4.16 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国家、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认证规定；

5.2 以标准为依据，严格依照程序开展认证工作，依据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

5.3 乙方应按时组织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工作，并提前将审核计划通知甲方；

5.4 乙方应按认证认可有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选派审核组成员，将认证审核计划提前通知甲方；

5.5 乙方应公正、科学、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处理问题；

5.6 乙方应具备认证资质，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当认证要求有变化或乙方出现不能满足认可要求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7 乙方根据认证、再认证及监督审核的结果，应及时做出是否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核发相关证书；

5.8 乙方各个层次（包括代表乙方活动的委员会、外部机构或个人）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5.8.1 合同签署前乙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得到的消息；

5.8.2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5.8.3 法律另有要求时；

5.8.4 国家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5.9 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审核的有效性负责；在甲方违反乙方公开文件《对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销认证条件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所获认证证书做出暂停、撤销处理；

5.10 每次在得出现场审核结论并经技术评定后，及时办理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手续，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通过认证的及时向甲方提交认证证书；并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负责。

5.11 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 and 乙方的规定要求时，乙方有权不批准甲方认证注册资格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并公告，暂停/撤销的规定见乙方《公开文件》所述。

5.12 应确保认证活动公正客观。

5.13 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标准变化、认证审核过程、认证认可要求的信息，将认证决定的结

果予以公开。

5.14 应对甲方的专有信息予以保密。

第六条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待双方以书面形式就有关终止事宜达成共识并正式认可后,本合同的终止方为有效。

6.2 如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认可单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履行本合同时,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违约赔偿金。

6.3 甲方要承担因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信息、弄虚作假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包括少报瞒报企业人数,该后果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追加审核人日及认证费用、由此造成的甲方的经济及非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对乙方采取相应措施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名誉损失。

6.4 在认证初审/再认证/监督审核中,对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审核费;乙方将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6.5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乙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6 在合同期内若出现自然灾害、战争、瘟疫、法律约束等不可抗力的状况而不能如期进行现场审核时,由双方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协商解决;如果不得不终止合同,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宜

7.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于乙方申请评审通过之日起生效。

7.2 如果现场审核时出现因填报人数与实际人数相差较大等情况需增加审核人日数和相关费用时,甲方有责任予以满足,以 3000 元/人日的标准,按实际发生的审核人日计算费用;

7.3 乙方仅在获得相应认可机构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带其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

7.4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终止合同,则提出终止方需支付另一方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作为补偿。

7.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达成一致,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一致导致诉讼的,由乙方所属地方法院裁决。

7.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的一个认证周期(测量管理体系五年/其他管理体系三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汇款信息及开票信息

8.1 汇款账号:

开户名: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开户行:农行杭州分行

账号:19048101040040800

8.2 企业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企业名称	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24153766E
注册地址/电话	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9号/0519-88222190-8082
开户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12794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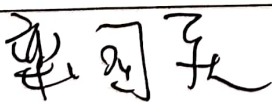
说明: 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第九条 承诺

9.1 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 了解所有条款, 并同意遵守乙方所有认证要求。

9.2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保密, 严守企业秘密, 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书面许可;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D) 法律另有要求时; E)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甲方: (盖公章)	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公章)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2415376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GMNYG5P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9号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22号4号楼3楼 (310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分行
帐 号		帐 号	19048101040040800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	1358880089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9号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222号4号楼3楼 (31013)
联系人	栾国庆	联系人	13588800890
电 话	18206115331	电 话:	13588800890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2月27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2月27日	



编号: _____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

申请组织名称: 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证领域、认证依据、认证类型 (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用“■”或“×”表示)

认证领域	认证依据	认证类型
测量管理体系(MMS) ☒ AAA ☐ AA ☐ A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扩项 ☐ 其它
☐ 诚信管理体系(EI)	GB/T 31950-2015 诚信管理体系	☐ 初次认证 ☐ 再认证 ☐ 扩项 ☐ 其它

一、申请组织基本信息

申请组织名称	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名称或英文名称	Changzhou Changgong Electronics Technology Stock Co., Ltd.				
曾用名(若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724153766E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9号			邮编	213031
经营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9号			邮编	213031
若多个经营地址	详见《多场所申请信息表》			邮编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9号			邮编	213031
组织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合作制企业 ☐ 合伙企业 ☐ 全民所有制企业 ☐ 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币种	人民币		
固定资产(万元)		年销售额(万元)			
法人代表	李新宏		管理者代表		
联系人	栾国庆	部门/职务		手机	18206115331
联系电话	0519-88222190		传 真	0519-88222197	
组织网址			邮箱(Email)	105587651@qq.com	
如隶属于某个更大的组织(如集团公司、上级机关等), 请说明:					
上级组织名称			上级组织的关系:		



二、管理体系基本信息

1. 认证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描述	SIMS 智能集中式电能计量系统、电子远传水表、三相四线智能电能表、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电子式电能表和节能控制与管理设备的生产, 能耗监测管理系统、供水管网渗漏检测系统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		
2. 有效人数:	65	全职人员数	65
体系覆盖人数	65	兼职人员数	/
轮班班次	/	交接班时间	/
工作时间	上午 8 时 0 分至下午 17 时 分	休息日	周日
是否存在大量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 ☐ 是 (见注 2) ☒ 否。			
注 1: 有效人数指组织管理体系所描述的认证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所有人员, 包括正式员工和审核时在场的非固定工作人员, 请组织如实填写 (对有轮班生产组织说明轮班活动情况及轮班人数, 如各班次活动不同, 请进行详细说明, 以附件形式提供; 季节性生产组织说明高峰月份及人数)。 注 2: 对于组织活动中存在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雇员从事重复活动或者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等情况, 请说明相似的简单职能、重复的活动或者场外工作内容及其人数分布情况, 以附件形式提供。			
3. 申请认证体系已运行时间是否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 是 ☐ 否
4. 希望认证审核时间 (2020 年 3 月 10 日)			
注: 建议再认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 以保证认证证书延续。			
5. 提供认证咨询的机构/人员: _____			☒ 无
6. 是否获得过其他机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如有请提供相应复印件或其他说明材料。			
7. 再认证组织填写: ☐ 上周期已签管理体系再认证合同, 本周期延续执行原合同 体系文件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若变化需在现场审核前提供 组织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8. 管理体系的一体化程度 (多体系认证申请时填写):			
1) 管理评审是否关注了一体化组织总体经营战略和计划?			☐ 是 ☐ 否
2) 内部审核是否采用了一体化审核的方法?			☐ 是 ☐ 否
3) 是否制定了一体化的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			☐ 是 ☐ 否
4) 是否确定了一体化的管理体系过程?			☐ 是 ☐ 否
5) 是否制定和管理了一体化的管理体系文件 (包括作业指导文件)?			☐ 是 ☐ 否
6) 是否建立了一体化的持续改进机制 (包括纠正/预防措施、测量和持续改进)?			☐ 是 ☐ 否
7) 是否具有一体化的管理支持和管理责任?			☐ 是 ☐ 否



如证书已被暂停或撤销，请说明被暂停或撤销的时间和原因：

受审核组织在申请认证前一年内是否被政府部门处罚或发生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事故及其他事件？

☒ 否 ☐ 是，如此项选“是”，请简述有关情况。

在认证范围内是否有信息资产不允许认证机构接触，或者认证机构在接触相关信息资产时应满足法律要求、相关方的要求和（或）组织自身的要求？

☒ 没有 ☐ 有，请详细说明（可另附页）

三、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所需资料

1. 各管理体系的通用要求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最新）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 有效期内的与认证范围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包括《生产许可证》、“3C”认证证书、市场准入证明、《建筑资质证书》、《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进出口食品备案许可证》等）；
- 5) 正式审核前一个月提交本组织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包括：组织简介、管理体系方针、目标和范围、组织机构图和职责分配的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化的信息；
- 6) 当存在一个组织多个名称且需在认证范围中表述时，除需提供各个名称的上述条款要求的材料外，还需提供表明多个名称之间确属同一组织同一体系的证明材料（如：上级主管单位的证明、股权证明等）；
- 7) 组织认证涉及多场所（两个或两个以上时），提供多场所清单；
- 8) 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包括体系发布令、近一年的内部审核报告和管理评审报告；
- 9) 提供主要工艺流程/服务流程/经营流程的详细流程图；

2. 各管理体系的特殊要求

2.1 MMS 测量管理体系：

见各管理体系通用要求

2.2 诚信管理体系

见各管理体系通用要求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RZ-I -01 认证申请书 A/0

四、转换认证证书需提交的文件：

- 1、原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以及转机构声明；
- 2、机构出具《审核报告》、《不合格报告》及整改完成证据（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多场所活动及分包情况。

五、其他

说明：以上所提供的每一项纸质资料需要受审核方签字盖章，仅供认证审核使用，认证机构对受审核方具有保密的义务。

合规性承诺：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本组织自愿向你公司提出认证申请并承诺遵守有关认证、认证标志使用、认证信息变更通报等要求。

本组织现行的管理体系文件发布的时间是 2019 年 10 月 1 日，并已经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本申请书的内容及所附材料属实，并在接受审核时向审核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真实有效的运作信息。

本组织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及认证中心的有关规定，无论能否获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都将遵照国家规定，按期向贵中心交纳申请和认证费用。

本组织承诺该员工人数真实可信，如在现场审核时出现申报雇员人数明显低于实际有效雇员人数的情况且无合理理由，本组织同意按规定增加审核时间/补充审核及承担由此所追加的认证费用。

申请组织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组织（盖章）：

2020 年 2 月 27 日

受理申请机构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受理申请单位（盖章）

2020 年 2 月 27 日